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5-089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聆达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12024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证监处罚字〔2025〕2 号）。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大连证监局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笔架山路 1 号。

王明圣，男，1981 年 10 月出生，时任聆达股份董事长、总裁，住址：安徽省金寨县悦山阅府小区。

林志煌，男，1966 年 4 月出生，时任聆达股份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住址：安徽省金寨县桂花苑小区 8 号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聆达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

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聆达股份、王明圣、林志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聆达股份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嘉悦）先后两次将其在天津华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村镇银行）3,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天津首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首宇）等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涉及金额 6,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5 日，聆达股份时任董事长王明圣、时任副董事长林志煌与他人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金寨嘉悦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4 年 1 月 11 日，金寨嘉悦正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悦正丰）与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 1,600 万元。聆达股份及金寨嘉悦、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出具《连带保证担保函》，承诺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聆达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 1.2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0%。其中，关联方担保 6,600 万元，2023 年期末余额 5,000 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3%。

对上述担保事项，聆达股份未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 2023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3 年 11 月 5 日发生的 2 笔合计 8,000 万元对外担保未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2%；2023 年期末余额 5,000 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3%。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涉案期间，嘉悦正丰、安徽新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旭）、浙江容硕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容硕）、铜陵市正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铜陵正丰）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聆达股份的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12 日，关联方安徽新旭与金寨嘉悦签订《光伏支架及安装采购

合同》，并通过预付款的方式占用 380 万元。该占用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归还。

2023 年 7 月 5 日，金寨嘉悦与安徽骏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骏鑫）签订《工程承包备忘录》，安徽骏鑫一次性缴纳 1,000 万元作为建设工程的定金，该资金转至关联方嘉悦正丰形成资金占用。该占用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归还。

2023 年 7 月 24 日，金寨嘉悦将其在华明村镇银行的 3,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天津首宇对应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汇票贴现后资金 3,000 万元转至关联方铜陵正丰形成资金占用。该占用资金已于 2024 年 2 月归还。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金寨嘉悦与华潍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配资采购合同，采购资金转至王明圣和林志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账户形成资金占用，其中王明圣占用 1,000 万元，林志煌占用 1,000 万元。该占用资金包括利息费用共 2,020.56 万元已于 2024 年 11 月归还。

2023 年 12 月 25 日，金寨嘉悦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80 万元，该资金转至关联方浙江容硕形成资金占用。该占用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归还。

聆达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为 6,56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5%。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聆达股份未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 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发生的 2 笔合计 5,000 万元资金占用未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3%；2023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期末余额 5,648.08 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1%。

上述违法事实，有聆达股份公告、银行资金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聆达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聆达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十四条第八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王明圣作为聆达股份时任董事长、总裁,林志煌作为聆达股份时任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依法负有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王明圣、林志煌单独或共同实施上述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且签字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

- 1、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 2、对王明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 3、对林志煌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情况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一致。《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和第十章第五节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